

輔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與維護作業要點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申復、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籌辦理。

三、申請審查及申復程序

(一)申請人應為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並以本校為專利權人。

(二)申請人就其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本處辦理：

1.輔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書。

2.創作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單一創作人免附)。

(三)產學合作暨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處送交專利申請廠商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四)非職務相關之創作或經委員會審查後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件，申請人得填寫「輔英科技大學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後自行申請，如屬政府補助計畫則不得自行提出專利申請。

(五)專利之產業應用價值說明含市場概況、產品定位、主要購買者、可能技轉金額與對象、產品優勢、價格策略、推廣企劃等。

(六)第一次專利申復或答辯書之回覆，應經過專利申請人及本處共同研議申復之可行性，必要時得諮詢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建議。

四、專利申請補助方式

本校補助專利申請人相關費用(含專利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年費、廠商手續費)比例如下：

(一)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成果且經智財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其申請費用由本校全額補助。

(二)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成果，經智財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費用，分為三級補助。第一級全額補助，第二級補助 50%，第三級補助 30%。

(三)補正申復費用則依智財委員會審查補助等級，由申請人與本校按比例負擔，第二次起由申請人先行全額墊付，待專利領證後，檢具收據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補助。

\

(四)專利申請費用於年度預算項下執行。

(五)申請發明專利而未能通過者，擬改申請新型之案件，本處應將該專利案件申請過程之所有資料提供智財委員會知悉。

五、專利維護、終止與義務

(一)專利權人為本校之專利，自取得後一年內若無技轉成果產出，本處應每年送請智財委員會評估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專利維護費用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二項專利申請補助方式辦理之；若經智財委員會決議終止維護者，經公告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維護。

(二)前項智財委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於公告期程，若有人請求讓與時，需簽訂「輔英科技大學專利讓與契約書」及繳交讓與金和相關費用；若屬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成果之專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獲本校補助申請專利通過者有義務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創意發明競賽。

六、專利讓與本校及退費

因第三條第四項原因以個人名義申請專利獲證者，可填寫「輔英科技大學專利權讓與申請表」，經智財委員會審查同意專利權讓與本校，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退費(需檢附收據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